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，郭现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现生	是	3,000,000.00	20181017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5%	补充质押
合计		3,000,000.00				1.25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,970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1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4,512,75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5%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为郭现生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